

# 長榮大學免修英文課程作業規定

109.01.10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語文教育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5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 4 次語文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02.18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 3 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5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4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9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英文課程免修之標準，依據「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與「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長榮大學免修英文課程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對象暨辦理時程

甫入學之新生與英語系國家(英語為官方語言者)之外籍生欲申請免修英文課程者，應於新生入學開學第一週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每學年開學首日為基準，測驗日期在兩年內之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向語文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 免修標準

-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以下英語檢定資格者，得申請免修語文教育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英語課程，翻譯系適用標準如附表一、其他各學系適用標準如附表二。
- 二、附表一、二所列之各項語言能力測驗標準之對應分數，係依各項語言能力測驗難易度而定。
- 三、檢定成績達「標準 A」者，得申請免修大一及大二共同必修英語課程。
- 四、檢定成績達「標準 B」者，得申請免修大一共同必修英語課程。
- 五、英語系國家(英語為官方語言者)之外籍生，得申請免修大一及大二共同必修英語課程。

第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表一 翻譯系適用標準

免修課程名稱	大一「英文 I、II」與 大二「外語初級-英文 I、II」	大一「英文 I、II」
英語能力檢定	標準 A	標準 B
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	高級(初試)(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TOEFL 托福	ITP：627 分(含)以上 iBT：95 分(含)以上	ITP：543 分(含)以上 iBT：72 分(含)以上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945 分(含)以上	785 分(含)以上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級(含)以上	5.5 級(含)以上
BEC 劍橋商用英語認證	高級 BEC Higher(含)以上	中高級 BEC Vantage(含)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Main Suite)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高級 CAE(含)以上	中高級 FCE(含)以上
CSEPT 大學校際英語能力測驗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附表二 其他各學系適用標準

免修課程名稱	大一「英文 I、II」與 大二「外語初級-英文 I、II」	大一「英文 I、II」
英語能力檢定	標準 A	標準 B
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中級(初試)(含)以上
TOEFL 托福	ITP：543 分(含)以上 iBT：72 分(含)以上	ITP：460 分(含)以上 iBT：42 分(含)以上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785 分(含)以上	520 分(含)以上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4 級(含)以上
BEC 劍橋商用英語認證	中高級 BEC Vantage(含)以上	中級 BEC Preliminary(含)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Main Suite)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中高級 FCE(含)以上	中級 PET(含)以上
CSEPT 大學校際英語能力測驗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第一級 170 分(含)以上或 第二級 180 分(含)以上